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曾省富
曾洪富
曾瀚富
曾日富
曾玉鳳
曾玉美
鍾國豐
鍾淑蕙
鍾淑鈴

上九人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王建偉律師
何豐行律師（未提出委任狀）

被告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上一人
代表人 毛清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（廢棄物清理法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9人對同案被告北海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璧甄、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沛涵、環榮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榮襯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其等刑事判決尚未宣判，故由本院另行處理，對綽號「啟東兄」之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對徐先生之成年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01		法	官	徐漢堂
02		法	官	洪瑋孺
03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4	不得抗告。			
05		書記官		劉慈萱
06	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			